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2、《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装甑机器人酿酒生产线制作安装项目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3、《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稻壳蒸煮机制作安装项目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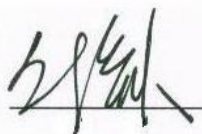
4、《关于实施高沟酒非遗保护区（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北厂区实施“高沟酒非遗保护区（改造）建设项目”，是为深入挖掘酒文化历史内涵，实现酒文化与缘文化的链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文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5、《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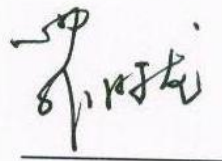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付铁



姜涟



罗时龙

2016年5月8日